

中国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新举措

中国政府在2011年3月发布的关于国家宏观战略发展计划的第十二个五年计划（“十二五”）中特别提到，决定进一步发展融资租赁行业。最近，中国商务部（“**商务部**”）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“**发改委**”）分别发布了重要文件，逐步落实这项决定。本简报目的为介绍这些文件的内容，并且论述它们可能会如何影响现行规范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体系。

基本情况

目前，投资者在中国可以对两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投资：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（“**融资租赁公司**”）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**银监会**”）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（“**金融租赁公司**”）。¹

商务部最近发布的指导意见

2011年12月27日，商务部发布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“**指导意见**”）。

指导意见为商务部所监管的融资租赁企业描绘了发展蓝图，其主要原则如下：

-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

政府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提高自身的领域专门化，借鉴发达国家经验，拓宽交易结构。

- 优化市场布局

鼓励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，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，特别支持从事工业制造、大型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投资融资租赁业务。

- 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

除了继续支持飞机、船舶、工程机械等传统融资租赁领域之外，还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拓支持农村建设及新能源、新材料发展等领域的业务。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中小微企业所需的融资服务。

¹ 请参见本所在2009年2月发布的客户简报《[中国的金融租赁：两条平行线](#)》。

要点

基本情况	1
商务部最近发布的指导意见	1
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本	2
结论	2

如需了解有关本期问题的进一步信息，请通过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：

香港

关惠明 Paul Greenwell +852 2825 8857

北京

杨铁成 Yang Tiecheng +86 10 6535 2265

上海

柯乐 Katherine Ke +852 2826 2479

如您需要了解更多关于我们中国刊物的信息，请联系：

叶慧怡 (Chlorophyll Yip) +852 2826 3426

高伟绅律师行
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
怡和大厦二十八楼
www.cliffordchance.com

- 开拓海外市场

政府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发展跨境租赁。商务部会支持国内有实力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跨境兼并重组，并会颁布相关政策，支持国内租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。

- 拓宽筹资渠道

鼓励通过中期和长期的筹资渠道减低融资风险。政府会支持融资租赁企业物色新的筹资手段（如发行债券、信托、基金等）来降低融资成本。

- 提高融资租赁企业风险防范能力

政府会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完善其风险管理制度，并会定期发布行业报告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租赁保险产品配合融资租赁业的发展。

- 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

商务部会进一步颁布政策法规，从而建立程序标准化、规范化、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。

除了明确上述原则之外，商务部在指导意见中也重申，将会加强监督管理融资租赁业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、会计制度及其它规范行业的机制，确保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。

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本

2011年12月24日，发改委、商务部联合发布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年修订）》（“2011年目录”）。2011年目录将在2012年1月30日生效，取代2007年发布的修订本。

2011年目录的一大变更是，外商投资金融租赁公司（指银监会所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）不再列为限制类，而改为鼓励类。

目前，鲜有外商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例子，即使在这些鲜有的例子中，外商也只是少数股东而已。这次变化会如何改变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审批的工作，现在还是未知数，银监会尚未发布这方面的细则。银监会是否会基于2011年目录而放宽其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，尚有待观察。

总结

上述最新发布文件显示，中国进一步认定租赁行业的重要性。融资租赁之所以日益重要，不仅由于它能够提供其它筹资渠道，也由于它作为一个产业所带来的重压经济价值。上述文件发布后，预期商务部和银监会可能会发布新的实施细则，从而促进各自所监管的融资（金融）租赁企业的发展。

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，并非全面分析，亦不构成法律意见。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，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版权所有，不许翻印。

上文集结了我们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。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，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信息，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。如需中国法律事务，我们乐意推荐。

www.cliffordchance.com